**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预案**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响应和处置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所属生产、生活区域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本预案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人为本，善待生命”的原则，以突发事件的预测、预防为重点，以对危急事件过程处理的快捷准确为目标，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3.1　危险源辨识**

3.1.1　所在地区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工被传染。

3.1.2　职工出差途中感染传染病，潜伏期未发现，上班后带来传染病源。

3.1.3　外来人员带来传染病源。

**3.2　事件的特性**

**3.2.1　传染病特性**

3.2.1.1　传染病是常见病、多发病，是由病原体引起、并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染的疾病，有的可导致后遗症、残疾或死亡。

3.2.1.2　我国根据各种传染病的传染性强弱、传播途径难易、传播速度的快慢、人群易感范围等因素将传染病分为甲、乙、丙三类。

3.2.1.3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3.2.1.4　乙类传染病是指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肺结核、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等。

3.2.1.5　丙类传染病是指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3.2.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特性

3.2.2.1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一定时间内（通常是指2周内），在企业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3例及以上相同临床表现，经县级及以上医院组织专家会诊，不能诊断或解释病因，有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发生的疾病。

3.2.2.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具有临床表现相似性、发病人群聚集性、流行病学关联性、健康损害严重性的特点。这类疾病可能是传染病（包括新发传染病）、中毒或其他未知因素引起的疾病。

**3.3　事件类型及后果**

**3.3.1　重大疫情**

3.3.1.1　传染病事件：发生肺鼠疫病例、霍乱大规模暴发、乙类或丙类传染病流行以及鼠疫、霍乱、炭疽、天花、肉毒杆菌毒素等生物因子污染事件。

3.3.1.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在一定时间内，发生涉及两个及以上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或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3.3.2　较大疫情**

3.3.2.1　传染病事件：发生腺鼠疫病例；发生霍乱小规模暴发疫情(5例及以上)；发生新出现的传染病有集中发病趋势的疫情(3例及以上)；发生乙类传染病较大规模暴发疫情，即在局部范围内，在疾病的最长潜伏期内发生出血热5例、伤寒、副伤寒10例、急性病毒性肝炎20例、痢疾30例、其他乙类传染病30例及以上；发生丙类传染病局部流行倾向。

3.3.2.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一定时间内，在一个省多个县(市)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3.3.3　一般疫情**

3.3.3.1　传染病事件：发生霍乱散发病例、带菌者；发生新出现的传染病确诊病人；发生乙类、丙类传染病小规模暴发疫情，即在局部范围内，在该疾病的最长潜伏期内发生急性病毒性肝炎、伤寒、副伤寒5例及以上、痢疾或其他乙类、丙类传染病10例及以上。

3.3.3.2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一定时间内，在企业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由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应级别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3.3.4　后果**

传染病主要通过水与食物传播、空气飞沫传播、虫媒传播、接触传播，突发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可能或严重影响员工健康或企业生产等，严重时会危及员工生命安全或造成企业不稳定和发展，需要紧急采取措施。

**3.4　事件可能发生的区域、地点**

公司内生产、办公、生活区域。

**3.5　事件可能发生的季节**

一年四季都有可能，但在春夏交季、秋季发生的可能性比较高。

**4　事件分级**

4.1　重大事件：当公司内职工和家属10人以上发生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2　较大事件：当公司内职工和家属5人以上10人以下发生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3　一般事件：当公司内职工和家属3人以上5人以下发生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5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5.1　应急指挥机构**

**5.1.1　应急指挥部**

公司成立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由工会主席担任，成员由总经理工作部、行政事务中心、工会办公室、安健环部、财务产权部、物资采购部、党群工作部等各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每年根据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后以公司文件形式发布。

**5.1.2　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

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设在行政事务中心，负责本预案的执行与日常管理工作。

**5.2　职责**

**5.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5.2.1.1　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发展特点确定是否启动预案。

5.2.1.2　预案启动后的统一领导指挥。

5.2.1.3　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与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联系，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5.2.1.4　根据预案启动后的处理情况决定结束应急处置。

5.2.1.5　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5.2.2　行政事务中心职责**

5.2.2.1　接受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负责本预案的归口管理。

5.2.2.2　负责传染病疫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的总体协调。

5.2.2.3　负责外部医疗的联系，配合当地卫生部门的调查取证。

5.2.2.4　负责应急物资和防护用品的配备。

5.2.2.5　组织相关部门对外来人员及时进行摸底排查，及时发现疫情的苗头，同时做好卫生监督工作。

5.2.2.6　对疫情来源、可能的传播途径及范围进行深入详细的调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或上级防疫部门、疾病控制中心报告。

5.2.2.7　负责后勤保障，对需观察隔离的员工设置专门的隔离区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5.2.2.8　食堂采买要避开病毒源，保证食品的安全性。

5.2.2.9　负责对住宿部区域的员工进行监督检查。

**5.2.3　物资采购部职责**

5.2.3.1　保障疫情发生时公司正常生产的必要物资供应。

5.2.3.2　负责救治病人必需药品的采购，临时隔离点消毒药品和器械及有关防护物资的采购。

**5.2.4　党群工作部职责**

负责开展应对传染病疫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5.2.5　安健环部职责**

5.2.5.1　负责厂区、住宿部各出入口及隔离观察区的警戒工作，在隔离区处设置明显警戒标志。

5.2.5.2　对非本公司人员如外包部门人员进出公司厂区或住宿部，要严格把关和检查。

5.2.5.3　专人负责公司门口的监测设备如红外线温度仪等。

5.2.5.4　监督各级人员、各部门在疫情时按预案进行工作；发现预案存在不足，督促修编。

**5.2.6　总经理工作部职责**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应急时的车辆调用、救护车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及时有效出车。

**5.2.7　财务产权部职责**

及时落实资金，满足日常预防和疫情发生时的需要。

监督各级人员、各部门在疫情时按预案进行工作；发现预案存在不足，督促修编。

**5.2.8　工会办公室职责**

配合有关部门在发生传染病疫情事件时，稳定病员及家属的思想及做好安抚工作。

**5.2.9　其他部门职责**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应急指挥部命令，做好应急配合工作。

**6　预防与预警**

**6.1　预防**

6.1.1　员工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注意饮食卫生、均衡，适量运动、注意休息，生活、办公场所应经常通风换气，保持生活、工作场所干净，勤洗手、勤晒衣服和被褥，传染病高发季节和传染病流行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爆发期间取消一切娱乐性活动，尽量避免前往空气流通不畅、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

6.1.2　行政事务中心、党群工作部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预防的宣传报道，使广大员工能及时了解预防知识。

6.1.3　当地发生大面积传染病疫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疫情期间，尽可能减少各种会议、集会，尽可能不要安排员工前往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地出差。

6.1.4　当地发生大面积传染病疫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疫情期间，对公司内人员密集场所安排消毒。

6.1.5　社会上发生传染病疫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尤其要防备疫情发生地区人员进入厂区，必要时可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查。

6.1.6　有条件时，在传染病流行季节前，对职工进行传染病疫苗接种。

6.1.7　对来自疫区的人员（本企业出差，学习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子女）中有可能接触传染病源的人员进行监测，必要时对接触病人或可疑病人进行隔离和医学观察，每天进行1－2次常规检查，直到有效隔离期满后解除隔离，并对其它有可能造成重大传染性疾病传播的途经、经过路线、接触人员的范围，向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汇报。

**6.2　风险监测**

6.2.1　风险监测的责任部门:传染病疫情事件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由行政事务中心负责与当地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及时获取疫情信息。

6.2.2　风险监测的方法和信息收集渠道:行政事务中心负责搜集、整理、及时监控疫情发展情况，组织汇总各部门人员身体异常情况日报表，对所有可能存在疫情的区域，联系医疗部门给予指导或彻底消毒，并对易感染人群，特别是发热病人给予及时监控及甄别。

6.2.3　风险监测所获得信息的报告程序:当发现传染病疫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事件时，发现人或病人所在部门应立即将发生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报告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规定要求上报上级各相关单位。

**6.3　预警发布与预警行动**

**6.3.1　预警发布程序**

6.3.1.1　发现传染病疑似病例后, 疑似病例所在部门立即向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人员汇报,各部门每天定时向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汇报本部门疫情情况（是否有发热病人或疫情接触情况），如出现疑似病人由行政事务中心联系医院进行甄别和处置。

6.3.1.2　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根据疑似病例、是否有发热病人或疫情接触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发布预警通报，通知各部门作好应急准备。

**6.3.2　预警发布后的应对程序和措施**

6.3.2.1　发生传染病或疑似病例后，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在上级防疫部门专家的指导下对疑似病人及时进行甄别、抢救和转运，并予以有效隔离，同时向上级疾病控制部门进行报告，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统一专人专车转运至定点治疗医院进行进一步确诊、医学观察及治疗处理。

6.3.2.2　制作表格分发到各部门，组织人员对各部门人员的体温进行监测，发现疑似病例及时采取措施。

6.3.2.3　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及时将疑似病人医学观察及治疗处理情况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

6.3.2.4　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外来人员及时进行摸底排查，尽早发现疫情的苗头，及时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同时做好厂区的卫生监督工作。

**6.4　预警结束**

疑似病人经医学观察排除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人经治疗处理后确认康复，厂区及住宿部经过一段时间后无新的病例出现。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后发布预警结束通报。

**7　信息报告**

7.1　本公司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行政值班电话

7.2　当员工发现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时，应立即报告部门主任。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症状、人员数量等。

7.3　部门主任接报告后，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

7.4　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报告，并根据应急指挥部意见，通知应急指挥部其他人员。

7.5　经公司应急指挥部同意，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向XX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地方卫生部门报告。

7.6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上报集团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7.7　外部机构的联系方式见附录A。

**8　应急响应**

**8.1　响应分级**

8.1.1　发生一般事件，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作为此级响应责任人，并联动各部门共同响应的为二级响应。

8.1.2　发生重大、较大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命令启动“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预案”，利用公司所有有关部门及一切资源外共同响应外，还需要社会相关应急救援机构参与救援的事件为一级响应。

**8.2　响应程序**

8.2.1　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接到发现突发事件报告，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判断应急响级别。

8.2.2　二级响应：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作为此级响应责任人，马上到现场确定情况，情况属实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马上确定病患是否已经送至医院就医，通知安健环部对密切接触病患的人员进行隔离，通知行政事务中心在值班室设置隔离室，并联动其他各部门，密切关注事件的发展趋势，做好公司日常生产工作，并根据事态的发展确定是否启动应一级响应。

8.2.3　一级响应：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接报告后，立即对现场情况进行确认，命令启动“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预案”，通知应急指挥部所有人员参加应急处理会议。公司各相关部门同时联动，物资采购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物资的供应和临时急救药品等物资的采购；党群工作部和工会办公室做好疾病宣传、员工思想引导和善后安抚工作；行政事务中心后勤保障，确保采买的安全性和被隔离员工的正常生活配给；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负责总调度，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及时、准确向上级集团公司应急办公室、XX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地方卫生部门报告疫情情况，以及必要时第一时间向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寻求救援。

8.2.4　响应行动流程图见附录B。

**8.3　应急处置**

**8.3.1　应急处置要点**

8.3.1.1　发现人应尽可能避免与患者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并离开患者生活、工作的房间或办公室等场所。在现场附近把守，防止人员进出，等待公司应急组织其他人员的到来。

8.3.1.2　发现人和其他人员不得接触患者碰触或使用的一切物品。传染病及疑似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人员当天活动的室内场所及接触过的物品、食物等，经应急指挥部同意行政事务中心通知安健环部先行隔离，为医疗机构人员调查取证保存原始材料。未经应急指挥部同意，不得解除隔离。

8.3.1.3　考虑发现人有被传染的可能，在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到达后，发现人简要汇报相关情况，并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执行预防传染他人的隔离措施。

8.3.1.4　应急处置过程中，其他人员应尽可能避免与患者直接接触或近距离接触，不得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入患者发病地点，以防传染。

8.3.1.5　发现疫情部门应做好人员情绪稳定工作，同时做好生产人员安排，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

8.3.1.6　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人员带好防护用具，做好自我保护工作，对所发现的疑似病人，按有关规定及时与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联系或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诊断、治疗和转运。转运时要用医疗机构的专车将病人转送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将发病情况，诊断或疑似诊断（病历）向收治医院详细介绍，帮助收治医院在最短时间内明确诊断，及时治疗。

8.3.1.7　行政事务中心根据专业医疗机构意见，安排人员选择合适的药品，对发生确诊或可疑病人的疫区、空间、交通工具、病人接触过的物品、呕吐物、排泄物，进行有效消毒；对不宜使用化学消杀药品消毒的物品，采取其它有效的消杀方法；对价值不大的污染物，采用在指定地点彻底焚烧，深度掩埋（2米以下），防止二次传播。联系地方疾病控制中心等相关防疫部门对感染区域及公司其他部门进行消毒。

8.3.1.8　行政事务中心配合上级防疫部门调查、登记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史；对密切接触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情况采取集中隔离或者分散隔离的方法进行医学观察。

8.3.1.9　行政事务中心征求专业医疗机构人员确认与传染病及疑似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人员有过接触的人员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检查、观察、隔离措施，并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

8.3.1.10　行政事务中心在住宿部值班室对需观察隔离的员工设置专门的隔离区，负责安排好被隔离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配给。行政事务中心食堂采买要避开病毒源，保证食品的安全性。

8.3.1.11　安健环部布置安排好人力，做好公司各出入口及隔离观察区的警戒工作，隔离区处设置明显警戒标志。

8.3.1.12　安健环部对非本公司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进入厂区或住宿部的如外包部门人员等，要严格把关和检查，并经应急指挥部领导同意或领导授权的人同意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厂区或住宿部。

8.3.1.13　预案启动后要在公司门口设置专门的监测设备如红外线温度仪等，安健环部派专人负责进出人员安全。

**8.3.2　其他处置措施**

8.3.2.1　各级领导要充分考虑发生传染病疫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期间可能带来的人手紧缺问题，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保证公司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各级健康人员要在不被传染的情况下坚守本职岗位，使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8.3.2.2　禁止非本单位人员乘坐本公司车辆，随时对公司属车辆进行消毒。根据需要派出专用车辆参加救援工作。

8.3.2.3　对传染病的疫情来源、可能的传播途径及范围进行深入详细的调查。

8.3.2.4　党群工作部按国家或当地政府的统一口径，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及时做好宣传工作，及时公布本次发生疾病的传播方式，传播规律，有效的预防方法，如何正确对待，使广大职工进一步了解相关疾病的预防知识。以消除职工、群众的恐惧心理，稳定职工情绪，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和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

8.3.2.5　公司工会及各部门分工会应抽调人力做好患者亲友的接待、安抚工作。

8.3.2.6　各部门接到应急反应的通知后，应按各自的职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按照规定表格内容对所属人员的体温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疑似病例，及时上报。组织排查与传染病及疑似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人员有过接触的人员，并告知当事人暂时不要与其他人员接触，并自行限制活动范围。

8.3.2.7　当传染病疫情暴发，虽采取措施但不能有效控制时，为保证生产有序进行，对部分健康的运行、检修和管理岗位人员进行集中居住，统一食宿，减少外界接触，以保障上述人员不被感染。

**8.4　应急结束**

在本公司所辖区域，应隔离时间段内，已隔离病员均得到有效治疗，患者生活、工作场所已消毒；且未发生新增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时，由应急救援日常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由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宣布“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预案”结束。

**9　后期处置**

9.1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预案”结束后，按照把事故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的原则，及时做好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2　财务产权部负责牵头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及后期保险和理赔等工作。

9.3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调查组必须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及时、准确查明传染病疫情的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落实责任制，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9.4　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各部门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10　应急保障**

**10.1　应急队伍**

公司安健环部应急期间履行警戒任务，并根据应急指挥部命令，执行其他应急任务。

公司设有团员突击队，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0.2　应急物资与装备**

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办公室组织储备适量的应急防护设施，如防护手套、口罩、消毒液、红外线温度仪等。公司有一辆救护车，有大客车、小车若干辆，应急期间优先保障应急需要。

**10.3　通信与信息**

公司通讯联络通过固定电话、手机方式进行。

**10.4　经费**

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负责保障本预案所需应急专项经费，财务产权部负责此经费的统一管理，保障专款专用，在应急状态下确保及时到位。